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5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黃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婉嫻女士

##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陳婉嫻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苗延安先生 (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苗延安先生 (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梁毅文先生  
黃麗芳女士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8樓80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766

## 網站

[www.sinoproper.com](http://www.sinoproper.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謹代表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 營運回顧

####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仍維持小規模生產，進行巷道及選廠等設施的日常維護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敖漢旗金礦採礦許可證的延續工作，本次延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吉林市宏觀經濟形勢仍無明顯好轉，實體經濟及生產經營仍較為低迷，本公司繼續採用審慎的放貸原則，嚴格控制貸款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蓬勃發展，但近年來中國吉林省有所放緩。於報告期間，小額貸款需求保持穩定，故而利率及諮詢費率與去年相若。然而，由於放債業務估值所採納諮詢業務的經營開支略增，放債業務商譽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100,000港元)。

####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中盈證券」)

中盈證券為證監會持牌機構，已取得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即第1及4類牌照持有人)。中盈證券亦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取得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即第9類牌照持有人)。中盈證券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以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就中盈證券的金融服務業務涉及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14,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報告期間，中盈證券的收益減少約86.91%至約304,000港元，主要由於諮詢團隊員工及客戶流失所致。因此，涉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

###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民事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支付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金及利息，連同截至付款日期之累計逾期利息。民事判決裁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中一名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00萬元，凍結期限為六個月。由於客戶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瑞信小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及法院裁定繼續凍結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由於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執行裁定，解除對客戶之上述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之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客戶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200萬元。隨後，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對其銀行賬戶中資產之凍結，法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駁回該執行異議，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保持有效。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達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500萬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發出另一份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5,800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法院收到一筆款項約人民幣24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保持原有的業務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前景，對其作出適當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

同時，本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投資創新科技的商機，務求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0,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27,563,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17,77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15,515,000港元）；(ii)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2,586,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9,523,000港元）；及(iii)財務諮詢費收入之營業額約27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2,305,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增加約11.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44,3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8,93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75,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69,1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9,755,000港元增加約6.69%。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32,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5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89,0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996,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為12.0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5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2,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4,85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2.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之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05港元之配售價將118,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將118,5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梁毅文先生。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13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30,000港元。每股籌得股份淨價約為0.103港元。配售為本公司募集資金及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機會。該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辦公開支）約12,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109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一名顧問及兩名員工授予41,4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07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10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7,6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12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在贖回其所發行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0.10港元發行及配發971,650,000股不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4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為30,28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971,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32,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549,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244,5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0,67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4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7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與中國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

黃麗芳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獲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科。彼於企業及金融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彼亦曾於多間領先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職位，熟悉金融、銀行、企業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之註冊稅務師。彼亦為大連註冊稅務師協會之會員。苗先生曾任職於政府機構和多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蔡偉倫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蔡先生在中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張慶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碩士研究生地質學專業；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於遼寧省地質勘察院工作，主要負責礦產地質勘察工作。

### 高級管理層

武衛華女士，47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總監，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呈列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於香港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及中國宏觀經濟條件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持續受上述因素所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密切關注自然資源保護。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具以及其他物料，我們盡力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 與僱員、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所論述。

### 於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高質量產品的可持續供應是取得長期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本集團採納了供應商管理政策，確保產品供應的質量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供應商需滿足本集團之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原材料質量、聲譽、環保、生產能力、財務實力及經驗均達致本集團之標準。我們視供應商為能對我們業務成功做出重大貢獻的合作夥伴。

###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54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29。

## 董事會報告書

###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合共發行146,100,000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5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105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2,442,500港元；及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合共27,600,000股普通股於以0.10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行使購股權所籌集資金總額為3,008,400港元。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收取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83,7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4,746,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年內總收益之54.5%，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31.2%。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98.5%，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73.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黃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108(A)條，黃麗芳女士及張慶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蔡先生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新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 董事會報告書

苗延安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影響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公佈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8,536,002	1,234,258,108 (附註2)	1,632,794,110	107.69%
黃麗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	—	15,000	可忽略不計

###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543,820,199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為1,234,258,108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發行予梁先生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62,608,108股股份及(ii)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971,650,000股非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梁先生已於吉林省長春市設立及經營一家小額貸款企業。然而，由於相關許可證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地理限制，該企業不可於吉林市開展業務（儘管該企業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位於吉林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聲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梁先生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會定期按個別僱員之責任、職責及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人士之獎勵和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一致，而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有關該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2,700,000份，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12%。於報告期間，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41,4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27,600,000份購股權及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間，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1,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有98,372,019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可能出售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建議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部分／全部權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及付款方法須視乎訂約方於東對面溝金礦（「礦山」）之經更新儲量報告完成後進行進一步磋商而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有關業務獲中國國務院許可。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礦山之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其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該礦山新的金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將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

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將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當日或之前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從根本上支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提高的預期及符合日益嚴苛的監管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應用及採納原則，並致力實行守則所載最佳常規。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集團於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如標準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政策及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黃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定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部分董事為中彩網通之共同董事之情況除外）。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例會，以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在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 (主席)	4/4
黃麗芳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苗延安先生 (附註)	不適用
蔡偉倫先生	4/4
張慶奎先生	4/4
鉉紅女士	2/4

附註：苗延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任內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董事職責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致力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報告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 董事姓名

梁毅文先生 (主席)

黃麗芳女士

苗延安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 閱讀有關 董事職責 之資料

✓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其角色與職能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內）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益於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發揮其貢獻。

##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本公司委任，其後該等任期將按雙方協定條款予以續新，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 (主席)	0/1
黃麗芳女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苗延安先生 (附註)	不適用
蔡偉倫先生	0/1
張慶奎先生	0/1
鉉紅女士	0/1

附註：苗延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任期內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梁毅文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問題並收集股東意見。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添加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任何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政策聲明。根據政策聲明，董事會有關提名事宜所保留之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之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及（倘必要）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作出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旨在構建及維持於董事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之董事會。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將以「唯才是用」為原則，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共召開1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鉉紅女士 (前任主席)	1/1
苗延安先生 (主席) (附註)	不適用
梁毅文先生	1/1
黃麗芳女士	1/1
蔡偉倫先生	1/1
張慶奎先生	1/1

附註：苗延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任期內召開任何會議。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上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曾列席上述會議。

審核委員會得悉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得悉將每年對其進行審閱。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鉉紅女士 (前任主席)	2/2
苗延安先生 (主席) (附註)	不適用
蔡偉倫先生	2/2
張慶奎先生	2/2

附註：苗延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之任期無召開任何會議。

## 核數師之酬金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70
非核數服務－有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披露	296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

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即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間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須就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承擔申報責任。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報告期間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但非消除）未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行之有效。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旗下業務與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元素：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的重大風險，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對權力設限的清楚界定管理架構，其設計目標為協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部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該等系統屬充分及有效。有關審查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及適合不同的商業需求。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芳女士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陳女士已於報告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書面通告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務。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未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主要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之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聯絡詳情）（「建議」）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

建議須載述決議案，並隨附就擬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撰寫不超過1,000字之論述，且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建議可一式多份，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給予全體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通知期限，會應建議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14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21日之書面通知。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 企業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企業願景及目標

本集團繼續貫徹其願景目標，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同時為僱員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實現社會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方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相關服務為我們貢獻幾乎全部的營業額，該項服務包括(i)於吉林向借款人及投資者提供小額貸款及投資諮詢服務；及(ii)於香港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於從事該等業務時，我們矢志遵守提供優質服務及進行公平貿易的政策。

此外，本集團亦就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金礦擁有黃金開採牌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勘探業務，以增加其黃金資源，而其採礦業務有限。我們於從事該項活動時始終將安全及環保置於首位，且本集團委任合資格設計機構及承包商進行設計及勘探工作，其後亦參與採礦工程業務。

簡而言之，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方法可概述如下：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其經營領域的成功經營者，真誠的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法律、規例及行業慣例標準、為我們的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帶來回報、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向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及其營運

董事會有義務審查及處理報告指引中各層面及範疇內列明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問題。就此而言，董事會已不時批准其經更新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已分配各部門主管實施其政策，並直接向中國財務總監報告，總經理具有整體確保執行政策的職責。部門主管的職責乃為審查及處理報告指引中各層面及範疇內列明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問題。部門主管連同中國財務總監負責參與探索、編製及審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倘適當及必要），以便未來參考及採取符合本集團經營政策及業務目標的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積極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可能措施遵守所有相關國家法律、經營事務及標準，藉此確保落實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友好型的採礦及經營流程。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設定合理且實際可行的目標，以減輕污染。內蒙古的黃金勘探及開採活動力證，該項政策為礦產開發、規劃、設計及生產階段的可實現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所有措施確保概無違反作為我們最低標準的國家或省份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就金融相關服務活動而言，本集團確保已履行所有法律及社會責任。

本報告的下文涵蓋有關報告指引內重大範疇及層面的主要政策以及我們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 (A) 環境層面

#### A1：排放

##### (a) 政策

本集團珍視及保護環境，深知就其持續進行的業務營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遵守地方監管機構之規定及業內的具體指引。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踐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我們支持「綠色行動」，並已實行政策及採取措施，以期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實現高效使用能源、水及資源。

##### (b) 遵守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末，本集團並未發生與排放及廢棄物排放或其他環境問題有關且對本集團或我們經營所在地方環境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已確認違規案例。

本集團採納積極措施解決我們勘探及採礦場地的環境及生產危險事宜。該措施可令本集團盡量降低及有效解決行業絕大多數的典型環境問題。

我們的措施由兩個基本方法組成。第一，我們聘請頗負盛名的國有專業採礦設計機構設計及規劃勘探項目活動，其後參與採礦工程業務。第二最為至關重要，可彰顯出我們致力踐行環保的決心。本集團採納「重力浮法」工藝，而非「氰化物瀝取」，原因為前者為更為環保的工藝。此外，依憑回收及循環用水的設計，我們已最大程度地減少了污水排放。

本集團亦已持續警告我們礦點的經理及僱員，並特別關注我們日常營運中的環境、安全及健康事宜。本集團謹記我們的環境及安全保護責任，並採納必要的法律合規政策。

### 礦區勘探

就我們根據中國內蒙古採礦權許可證開展之勘探作業而言，本集團開展地質工程工作，包括測量及繪圖、採樣及挖掘，其後專注研究調查結果。於所有階段，我們均指示勘探承包商遵守所有地方規則及國家法規，包括於挖掘後清潔及填充勘探場地及不會產生任何類型的污染物。

### 採礦業務

就我們於內蒙古的採礦業務而言，從開始時，本集團已聘請著名的國有單位長春黃金設計院（「該設計院」）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已遵循可行性研究報告建立我們的採礦及加工營運。有關營運已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如前所述，我們於報告期間僅開展小規模的採礦作業及礦山維護工作。因此，礦山並未產生過多的廢石或尾渣、廢水或噪音排放。

### 景觀

作為對自然環境之尊敬及回饋，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護與自然景觀相得益彰及和諧共處的礦場景觀。

作為改善礦場環境的一項措施，用樹木及綠植綠化礦場周邊地區乃一直為本集團持續關注事宜及計劃。其有助改善礦場周邊環境的空氣質量、緩解溫度及濕度，提供得體及舒適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金融相關服務活動主要於內部辦事處開展，不會對環境事宜產生重大影響，僅會因用電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及二氧化碳。我們採礦及勘探場地已遵守並通過所有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

### (KPI A1.1)

#### 排放物類型及排放數據

小規模採礦業務及維護工作、勘探工作及辦公室內金融相關服務均不會產生任何會對我們環境有重大影響或屬有害性質的氣體、水或固廢等排放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A1.2)

#### 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開採活動有限、向承包商外包勘探工作及絕大多數其他活動屬辦公室內營運性質，本集團並未直接產生任何大量的溫室氣體，但會因耗電間接排放無害氣體二氧化碳。於報告期間，礦山及辦公室共產生335.10噸（中國營運及香港辦事處分別產生321.41噸及13.69噸）二氧化碳，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461.90噸或58%，原因為中國的採礦活動近乎停止。香港辦事處排放的二氧化碳數量儘管並不重大，但較上一報告期間增加8.71噸，原因為租賃額外辦公室所致。

### (KPI A1.3)

####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採礦營運活動不可避免地會產生廢棄物，不論屬有害或無害性質。本集團採用「重力浮法」工藝而非「氰化物瀝取」工藝的決策，取得顯著地回報及成功，原因為其從源頭上削減了潛在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有限採礦營運活動產生的尾渣廢棄物數量並不重大，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3,696噸，且並無來自內外部控制來源的負面評論或異常事件。

### (KPI A1.4)

#### 無害廢棄物總量

在無活躍採礦活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其他營運中均產生一般辦公室性質的無害廢棄物。相較採礦業務，其產生的數量並不重大且影響甚微。所有無害廢物均由地方的垃圾收集商進行處理。

### (KPI A1.5)

#### 減排措施及結果

於報告期間，由於採礦活動普遍處於有限狀況，故並無發現具重大影響的排放物。並無任何投訴且執法部門亦無錄得任何違規行為。



(KPI A1.6)

### 處理及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除採礦業務以外的業務及活動均會產生無害廢棄物，但其容量及數量相較採礦業務而言均不屬重大。無害及低害廢棄物均由外部廢棄物收集商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提醒並教育各層級人員認識到「3-R」指導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重要性。儘管未設定年度目標，本集團總體上對成果感到滿意，並且肯定員工的努力及成就。

## A2：資源使用

### 有效使用能源的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我們生產廠房及系統之設計及安裝過程中貫徹節約及有效使用能源及所有資源的理念，並深以為豪。本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活動中盡量採納及執行「3-R」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及回收），以推進及實現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有效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香港的行政辦事處分別耗電322,382千瓦時及17,332千瓦時，較上一報告期間分別減少472,527千瓦時或59.44%及增加11,536千瓦時或199%。前者減少的主要因為採礦活動減少，而後者增加的原因為租賃額外辦公室。然而，管理層確認香港辦事處的用電量處於正常及節能模式。

(KPI A2.2)

### 水的消耗總量及密度

本集團礦山從有效用水及節約用水的設計及規劃中受益。黃金提煉系統及裝置可盡可能地收集、過濾及再利用所有廢水，以節約用水及有效用水，並盡量減少污水排放。本集團安裝水錶，以規管不同營運階段之用水。

本集團的礦山享有城市供水網絡供給的穩定可靠水源供應及來料品質，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本集團亦使用水井等替代水源。我們的辦公室僅使用城市供水網絡供給的可靠水源。

就該項關鍵績效指標而言，不同礦點耗水量密度對比並無意義，原因為僅有一座礦山進行小規模的營運。

(KPI A2.3)

### 能源使用效率計劃及成果

就該項關鍵績效指標而言，本集團再次從我們早期高效用能及節能的遠見中受益。我們建立的所有廠房均盡可能地靠近能源供應資源，以盡量保持最低耗能。本集團將嘗試任何創新高效用能及節能技術。我們已安裝節能調節器，並在所有場所安裝LED燈。伺服器及變壓器等大型耗能設備及裝置均可自動關閉。同時，我們已推行教育及推廣計劃，以提醒員工有效使用能源，且能源使用效率為我們採購的考慮因素之一。

(KPI A2.4)

### 在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

本集團深知我們在黃金提煉工藝中有效使用水源的社會責任，並於決定及篩選生產方式時給予該項問題同等考量。重力浮選廠房配有循環用水系統，確保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能有效及節約用水。在必要且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會使用井水作為城市供水的替代水源。

(KPI A2.5)

### 製成品包裝材料及其他資源的使用

很明顯，我們黃金原料產品涉及的包裝材料最少。就此方面而言，我們認為其不會對環境或我們的黃金提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本集團其他活動中，製成品的包裝材料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採購業務所用包裝材料時，會堅持首先用途合適且符合我們規格的材料。無毒及環保均為我們真正關心的問題。

本集團盡可能且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在辦公室內實現無紙化辦公，且時刻提醒全體員工於處理及使用所有資源（而非僅限於使用紙張）時採納3-R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及回收）。

倘開始全面進行採礦業務，本集團於建造及管理其地下採礦作業時，將需消耗大量鋼材、木材、水泥及水電。本集團將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監管其成本消耗及節能。

###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KPI A3.1)

#### **關於減少對環境及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為符合及遵從我們有關保護及保持環境之願景及政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踐行此層面。就本集團所涉及之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關注黃金提煉活動中的水、化學品及尾渣，此乃由於前述各項對環境及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邀請專業機構參與我們的全部礦山設計及營運並持續向其諮詢，由此充分證實本集團所作出之承諾。最為重要的乃屬本集團於黃金加工過程中採用危害最小的重力懸浮法。此封閉循環系統可在黃金提煉中實現最大程度的節約用水。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述工廠及生產工藝中所採納之各項後續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的政策及願景得以實現。顯而易見，該方法並非以盈利為導向。事實上，環境乃我們的首要關注點，亦為我們的推動力。當礦山日後回歸正常的生產流程時，此願景預計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倘適用及切實可行，本集團主要採用減少及再利用方法（尤其是採用有效及智能使用、再利用及回收措施），且認為該等方法為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影響的主要方法。

就日常營運而言，本集團將設計及建造排水渠以容納從工廠排放至化糞池之任何可能的排放溢出、意外排放或其他排放，且於排放前進行中和及處理，以達到國家可接受的排放標準。

就本集團所涉及之業務而言，提煉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尾渣被視為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政策及場地生產規定旨在確保所有尾渣盡可能去除水份及放置在指定的堆場以供進一步使用。出於環保原因，本集團亦關注尾渣的有效利用及堆場的景觀綠化。堆場經過綠化，於周邊環境融為一體，以達到美觀的目的。

嚴格的法定控制標準及重罰措施乃本集團各層面進行盡職調查之另一推動因素，以確保全面遵守。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業務並不會產生廢水或於營運中對環境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各層面對該政策及願景有明確的認識。連同減少、再利用及回收之措施，本集團及所有經理時刻準備尋求方法及方式以實現「3-R」目標。

### (B) 社會層面

#### B1：僱傭

##### (a) 政策

本集團珍惜我們的僱員並視之為我們實現持續發展及增長之寶貴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

在招聘方面，地方主管辦事處獲授權就相關空缺及公開職位執行相關標準及後續篩選程序。除高級職位外，最終聘用決定由部門主管作出。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推薦和輪崗等相結合的方式，從外部招募適合人員，也為現有僱員提供更多的晉升機會。所有工作崗位均一視同仁，決不以性取向、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或殘疾等差異來歧視別人，選拔條件是以技能和辦事能力為基準。

一經確認聘用，有關僱員與本集團將訂立正式標準合約。部門主管及／或主管下屬人員的首要責任及職責為確保本集團及時履行及遵守法定義務。嚴令禁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且管理層將定期審查該等僱傭。

本集團力求向僱員提供相關法定條文規定的平等聘用、晉升、補償及福利機會。為僱員提供和諧、愉悅、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們關心的主要事項。

根據企業組織架構，部門主管直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在中國不同辦事處的人事部協助下，獲授權負責實施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規則及規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國員工勞動合同**及香港員工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就勞動福利及保障建立健全的政策、準則及指引，強調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國家或省級法律及法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任命及終止、工作時間、休息日、法定假日、薪酬、各項補償、辭退、健康、一般安全及其他福利待遇。詳情於員工手冊中明確闡述。若干主要話題於下文段落中概述。

員工手冊中涵蓋的若干主要話題概述如下。

- (i) 員工手冊包含全面內容，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各項國家勞動法、指引、實踐準則及安全標準，上述均被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 符合法定要求是本集團的最低標準且各級別人員均遵守該標準。
- (iii) 本集團確保覆蓋全面就業保障及福利的政策法規已落實到位，且各級別人員均遵守該標準。
- (iv)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其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資產，致力於令所有員工在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得到公平對待，促進和諧、文明的工作環境。
- (v) 所有聘用均會進入相關環節，讓相應員工與本集團簽訂規範的書面合約。各營運地點的人事部負責這一首要責任與義務，確保本集團法定義務得到及時履行與遵守。該等人事部向人事總監匯報。
- (vi) 為確保一個公平、合理的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根據當地辦事處的每個職位設定了任職資格及具體要求，以此作為招聘、升職及調動的標準。招聘及決策過程涉及相關業務層級以及人力資源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i) 按照中國國家法律及香港當地法例的要求，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徵稅、醫療與工傷保險、賠償及法定節假日。
- (viii) 僱員薪酬參照當時的市場水準，以及個人的能力，資格，技能與經驗決定。在事先約定的工資期結束之時將工資支付予僱員的銀行帳戶。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將工資以現金支付予僱員本人。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工資糾紛或投訴記錄。
- (ix) 本集團為僱員在垂直及水平方向的職業道路開關繼續前行的機會。

###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作為公平、誠實、誠信的僱主，本集團訂立嚴格遵守所有僱傭法律及法定要求的政策。各營運地點的人事部負責透過招聘程序在源頭上確保合規並正確公平地執行所有既定福利、待遇及僱傭條款。執行董事監督人事部有關人事事宜的營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內部及外部均未錄得違反勞動法的行為或勞動糾紛。

由於採納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的平等機會及不得因性別、籍貫、宗教及種族而加以歧視的政策，於報告期間，我們來自不同文化及宗教的僱員友好愉快地協作，概無錄得任何投訴或糾紛。

按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倘適用）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護法定福利，包括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賠償和法定假期。僱員薪酬參照現行的市場標準按僱員的能力、資格和經驗釐定。績效花紅將由最高管理層酌情根據彼等表現發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了所有義務，包括支付工資及薪金、假期和遣散費、賠償、保險和健康福利，與我們僱員並無發生任何糾紛，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

### (KPI B1.1及B1.2)

本集團從其於香港、吉林及內蒙古的營運地點招聘僱員從事辦事處營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47名僱員（香港總辦事處10名，中國總辦事處及地區辦事處6名，吉林7名及礦區24名），比先前報告期間少8名（5人來自中國業務，3人來自香港總辦事處），原因為業務活動（尤其是採礦作業）減少。就採礦活動而言，由於採礦業務有限，我們的僱員數量較少，包括管理人員及主要工程人員以管理及監督業務及活動以及礦工及其他工人。香港總辦事處主要安置管理人員，其負責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與聯交所聯絡。47名僱員中，14人（佔29.8%）屬管理層，所有其他員工屬營運層；男女員工比率為57.4%比42.6%，鑒於採礦作業的性質，此比率屬合理；中國僱員91.9%年齡在31到60歲之間，屬正常且顯示了如今年輕人不願從事採礦相關活動。

## B2：健康及安全

### (a) 政策

鑒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尤其在採礦部門），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將員工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關注的主要事項並極為重視保護員工免受風險及疾病。

員工手冊及勞動及僱傭合約載列一般性安全政策及程序。工廠安全營運及工藝營運及一般僱員安全的具體安全規則、說明及程序載列於操作手冊及安全指引中。

本集團已在所有辦事處（尤其是礦山）提供及安裝對於安全營運及保護僱員安全而言屬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裝置。

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說明及指引，並在工作中遵循同樣的原則，把安全放在生產的優先地位。經理及監事擔負起執行安全政策、規則及慣例的責任。

###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遵守有關安全法律的相關法定條文是本集團及我們的監事及管理團隊關注的主要事項。安全乃我們業務目標及生產營運的最優先事項。根據僱傭地點的法定要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必要保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B2.1及B2.2)

延續上一報告期間的記錄，上一報告期內並未發生嚴重傷害、事故或災難性事件，儘管我們於內蒙古的金礦僅開展有限營運。

### (KPI B2.3)

本集團為礦區配備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通過了政府的所有安全檢查。發生事故時，無論其性質是輕微或嚴重，根據內部規則，僱員須立即通知其上級，上級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安全不受到損害。

內部規則要求所有傷害或事故及時予以報告並按照國家或地方法律妥善處理。按內部規則的規定，因安全與健康問題或工傷而引致的平行補救或補償措施必須立即予以執行，如必要。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索償糾紛，亦無政府官員開展工傷事故調查的任何記錄。

內蒙古礦山已經過相關政府機構檢驗並取得所有批准及許可（包括安全許可）。本集團確保礦山全面回歸正常營運後，安全仍是我們最優先關注的事項。

## B3：發展及培訓

### (a)及(b) 關於提高僱員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遵從

我們深知員工的價值及僱員為我們營運的資產，故此，本集團為所有層級的僱員提供必需水準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的政策乃為向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必需水平的培訓，培訓內容涉及技能及工作知識、廠房營運及生產知識，以令彼等能夠以勝任及有能力的方式履行彼等所需的工作職責，且不危及員工健康與安全或有損廠房及營運。

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三類培訓，亦向新聘用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法規、工作所需責任及職責、工作技能、經營安全及職業發展規劃等的了解。正式員工的在職及特別培訓旨在完善彼等的職業發展及技能，以便彼等以更為稱職及有能力的方式履行所需的工作職責，而不會對彼等的健康及安全造成風險。



我們已針對在職培訓制定政策，確保及時準確地提供符合生產及員工需求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該等培訓課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由本集團資助。

就我們於內蒙古的礦山營運而言，儘管部分礦工與服務工人為我們承包商的僱員，我們仍向彼等提供國家安全監察局組織的「緊急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援」等特定安全及緊急事項培訓。本集團確保該培訓將於礦山全面恢復營運時繼續。

(KPI B3.1及B3.2)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中國營運方面，我們派送七名安全監管人員參加為期三天的主題為安全管理的外部培訓課程，並派送9名正式員工參加為期三天的主題為緊急處理及支援的外部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我們共資助16名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較上一年度的38名為少，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專注於安全管理，而非一般安全流程，此乃由於安全管理對於我們日後進行全面營運而言至關重要。香港總辦事處方面，管理團隊持續定期接受培訓，於報告期間合共接受20個小時的培訓。

### B4：勞工標準

#### (a) 政策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我們營運地點的法定規定及標準（倘適用）作為其勞動保護及福利的最低勞動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以及全體管理及監管層面的人員知悉相關政策。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及高度重視遵守僱主的法定職責及責任。

(KPI B4.1及KPI B4.2)

禁止僱傭童工、非法勞工及強制勞工，從源頭上而言是透過我們營運地點的各人事部的招聘及僱傭程序來實現的。部門主管負責監管此項合規事宜。所有求職者均須在招聘時提交學歷證書、專業技能證書、參考資料及身份證，以供核實及記錄。

###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及勞動保護的國家法律，以確保僱員於僱傭期間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本集團亦於規定期限內，按時支付工資及薪金、福利、補償金及保險。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全體員工的所有義務，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勞動事宜的糾紛或訴訟。

## B5：供應鏈管理

### (a)及(b) 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採購政策，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向其所有供應商公開其採購事項。出於營運方便的目的，規定金額的採購由當地各辦事處處理，當交易額超出規定限額，則須取得香港總部辦事處的批准。所有採購相關的資本開支均須經香港總部授權及批准。所有採購交易均為公開透明，通常須提交三項報價以作對比用途。所有採購交易按其合約價值及重要性接受不同層級的內部監督監察，並受到外部獨立審核檢查的全面審查。

#### (KPI B5.1)

我們所有作一般目的及用途的採購均須盡可能地與當地知名可靠的供應商進行，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支持當地經濟的發展。當所採購項目或服務作特殊用途時，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於所供應的服務或貨品於其價格成為代價之前，確保其適合作此用途且符合我們的規格。

#### (KPI B5.2)

本集團所有採購的原則為遵循既定的普遍的貿易慣例及行業常規，邀請合適數目的投標人，但不得少於3名，有關數目取決於合約價值、所涉金額及任何其他技術或時間限制等多項因素。投標的執行及記錄須符合內部規則，首要關注及重視其與目的、安全及可靠性的適合程度。其他次要考量乃為價格競爭力、供應商的可用性及聲譽。對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彼等持續保證交付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數量、合理定價及及時交貨等的的能力。新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追蹤記錄（倘需）。

本集團深知進料（尤其是提煉工藝所用的化學品）的品質及標準對我們終端產品的品質及產能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我們的規格規範政策及核證程序得以執行及貫徹。該政策及方針在採購或招標流程中可適用環節得到嚴格應用。

務請注意，由於採礦活動有限，故採購量已大幅削減。本集團確保既定的採購政策及程序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本集團預期其供應來源對我們的提煉業務而言不存在潛在威脅。

## 產品責任

### B6：產品責任

#### (i) 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 (a) 政策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此層面對本集團的小額貸款及投資諮詢業務以及黃金提煉業務而言最為重要且具重大影響力。我們已就此制定完善政策及操作程序。

本集團提供訂製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從而在長期而言帶來可持續價值並收穫客戶忠誠度。我們的僱員致力於秉誠行事及為小額貸款客戶及金融服務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就採礦業務而言，提煉工藝中提取的黃金質量及純度會影響其最終售價。本集團須遵守極其嚴格的規格要求完成交易，而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該等要求。就我們目前實施的常規及政策而言，本集團認為並無問題。嚴格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適當減低了有關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KPI B6.1、B6.2及B6.4)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終端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對我們維護聲譽及信譽以及市場份額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及關注我們終端產品的純度標準。本集團已聘用技能嫺熟及經驗豐富的加工工程師，並安裝最新設備及應用最新技術保證我們所生產黃金的純度。中盈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並受其規管，其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受由證監會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並須遵守該條例。於報告期間，中盈證券有限公司遵守管限其所參與的受規管活動的法規及規定。小額貸款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的控制及管控。本集團已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全面遵守監管委員會已頒佈的監管產品、程序、流程、條件及條款的規則及規例，不得偏離及有例外情況。

### (ii) 知識產權

#### (a)及(b) 政策及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KPI B6.3)

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本集團不存在知識產權問題。然而，本集團仍遵守及尊重一切知識產權，如購買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使用的原始電腦軟件。

### (iii) 保護客戶資產

#### (a)及(b) 政策及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作為客戶資產的保管人，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規定並採取所有防範措施。我們實施必要措施以確保客戶資產獲得妥善及充分保護。此外，我們維持獨立的賬戶以分離客戶資產及本集團資產。客戶交易僅在收到客戶指示或同意時方予以執行。任何異常情況應立即向執行董事報告。

(iv) 私隱

(a) 政策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在我們與客戶進行金融服務及小額貸款的業務交易過程中，員工會接觸到客戶若干極其敏感及私隱的私人數據（如信貸限額、財務狀況等）。本集團及管理層已設立嚴格的監管及控制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全面遵守個人及私隱資料條例（「個人私隱資料條例」）。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以及勞動合約及僱員合約等其他文件中，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及程序，徹底禁止非法披露或使用有關資訊或數據，惟作規定官方用途則除外。我們已設立授權訪問該等數據的制度，並一直遵循該制度。於記錄期間，並無違反個人私隱資料條例。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KPI B6.5)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我們的義務，並採取措施確保安全保存所有私隱資訊及未有違反個人私隱資料條例。我們已制定措施防止僱員洩露資訊及駭客對資訊系統的攻擊。對於前者，已制定書面規定告誡安全保存有關資訊。對於後者，本集團資訊技術部門須繼續監視、維護及更新硬件及軟件，並具備有效的安全系統，全天候有效防止駭客攻擊。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或報告隱私資訊洩露。

(v) 客戶

(a)及(b) 政策及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為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定期收集客戶投訴、意見及反饋。本集團亦實施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及意見獲得高效收集及處理。所有部門主管均定期審閱該等投訴、意見及反饋，從經驗中學習並建議改進措施，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服務質量。

本集團營運所面臨的其中一項最關鍵的風險為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倘任何借款人違約，該等信貸風險或會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包括背景調查及審核流程。貸款申請將由部門主管審批。此外，本集團專注於信貸評級較高的客戶。本集團亦密切監察所有還款並採納相關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投訴及退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8：反貪污

#### (a) 政策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誠信、正直及公平在其業務營運中的重要性，並制定了反貪污政策（涉及到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貪污舉報及調查程序）。執行董事肩負於收到任何貪污舉報開展初步調查的責任。此外，各級僱員在會議及文件（如員工手冊）中不斷得到提醒，遠離貪污、利益衝突及給予與索取利益。

####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KPI B7.1及B7.2)

要求員工在履行職責時聲明所有利益衝突。通過建立該等規則及指引，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誠信履行職責，遵守國家相關的反賄賂法律及規例。

大額貨幣金額交易乃通過銀行交易進行，根據所涉及金額，銀行交易需經適當級別的授權人簽署。

本集團就貨幣交易活動設立了制衡體系，這一體系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獨立外部核數師報告對該方面沒有任何負面評論。政府或銀行官員對洗錢沒有任何疑問或擔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賄賂、貪污指控或洗錢調查。

### B9：社區投資

#### (a)及(b) 政策及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KPI B8.1及B8.2)

本集團完全理解我們的社會責任及需回饋社會。透過與多名政府官員及行業翹楚的日常溝通，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診察應如何為當地社區及社會作出更多貢獻。本集團充分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提煉工藝）對當地環境及社區的影響。在內蒙古進行採礦業務時，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植樹及對尾渣堆場進行景觀綠化，以改善當地環境條件。本集團亦優先僱用當地居民，並鼓勵僱員參與並為當地社區提供廣泛服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向慈善組織捐贈80,000港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51頁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採礦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採礦相關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公平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列賬。計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採礦及勘探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如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報告日期結束時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質疑所發現跡象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並評估管理層進行之減值測試；
-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之了解評估管理層所識別之採礦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 就有關續期許可證之相關規則及法規取得相關法律意見並進行相關了解；
- 評估協助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管理層估值專家之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合理性；
- 評估所使用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範疇，且是否與財務表現、市場發展及具體業務計劃之歷史趨勢一致；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相關披露之準確性，並確定其是否與會計準則之規定相符。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商譽的賬面值存在未必可通過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全數予以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的可回收金額，貴集團在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價值。可回收價值之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選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商譽的減值評估視乎涉及管理層判斷之重要輸入數據及估計而定。

基於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分配至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及金融服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450,000港元及14,880,000港元。

我們的程序包括：

- 檢查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可回收金額的釐定方法，及了解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使用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預測現金流量、增長率及適用的貼現率；
- 評估協助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的估值專家的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所使用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進行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估計應收貸款之減值。由於應收貸款及該等估計內固有的相應主觀假設之重要性，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個別重大貸款或減值貸款採納個別減值評估法，以評估貸款中是否出現明顯的客觀減值證據；及就非個別重大或非個別減值的貸款採納共同減值評估法。根據共同方法，對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將基於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之歷史虧損記錄作出，並根據經濟因素及判斷覆蓋作出調整。與歷史虧損記錄有關的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虧損確認期。

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於評估減值撥備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按抽樣基準，將個別貸款及擔保資料與相關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作比較，以評估應收貸款計劃及擔保名單中呈列的資料；及
- 比較應收貸款的總結餘計劃及擔保名單中，其中包括管理層用於評估減值虧損的資料。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管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董事是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781	27,563
銷售成本		(807)	(615)
毛利		29,974	26,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3,715	3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418)	(48,89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	(394,8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20,330)	(338,1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9	(261)	(530)
財務費用	8	(14,760)	(14,249)
<b>除稅前虧損</b>		<b>(25,080)</b>	<b>(769,382)</b>
所得稅開支	9	(2,843)	(1,425)
<b>年度虧損</b>	10	<b>(27,923)</b>	<b>(770,807)</b>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393	(73,5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0,393	(73,572)
<b>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12,470</b>	<b>(844,379)</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5,491)	(735,488)
非控股權益		(2,432)	(35,319)
		(27,923)	(770,807)
<b>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289	(805,733)
非控股權益		(819)	(38,646)
		12,470	(844,379)
<b>每股虧損</b>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8)	(56.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566	75,62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6,764	123,7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3,764	21,449
商譽	18	112,257	121,123
其他資產	20	205	205
		<b>354,556</b>	<b>342,1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059	7,193
應收貸款	22	244,522	210,6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50	3,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49	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5	32,303	34,549
— 信託賬戶	25	825	573
		<b>289,808</b>	<b>256,76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436	18,644
可換股債券	29	89,03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8,893	8,00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12,712	9,695
應付稅項		7,679	5,559
		<b>137,754</b>	<b>41,9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054</b>	<b>214,8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6,610</b>	<b>557,033</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	80,996
修復成本撥備	30	397	358
遞延稅項負債	31	37,031	35,924
		<b>37,428</b>	<b>117,278</b>
<b>資產淨值</b>		<b>469,182</b>	<b>439,75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5,438	13,977
儲備		440,588	411,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6,026	425,780
非控股權益		13,156	13,975
<b>權益總額</b>		<b>469,182</b>	<b>439,755</b>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黃麗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311	1,708,921	28,725	55,653	12,640	73,229	1,020	249,089	(959,214)	1,181,374	52,621	1,233,995
年度虧損	-	-	-	-	-	-	-	-	(735,488)	(735,488)	(35,319)	(770,8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0,245)	-	-	-	(70,245)	(3,327)	(73,5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0,245)	-	-	(735,488)	(805,733)	(38,646)	(844,379)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50,979)	-	-	-	-	50,979	-	-	-
發行新普通股	1,964	31,036	-	-	-	-	-	-	-	33,000	-	33,0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356)	-	-	-	-	-	-	-	(1,356)	-	(1,356)
轉換可換股債券	702	24,186	(6,738)	-	-	-	-	-	-	18,150	-	18,15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842)	-	-	-	-	-	604	(1,238)	-	(1,238)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1,583	-	-	-	-	-	-	1,583	-	1,5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77	1,762,787	21,728	4,674	12,640	2,984	1,020	249,089	(1,643,119)	425,780	13,975	439,7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977	1,762,787	21,728	4,674	12,640	2,984	1,020	249,089	(1,643,119)	425,780	13,975	439,755
年度虧損	-	-	-	-	-	-	-	-	(25,491)	(25,491)	(2,432)	(27,9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8,780	-	-	-	38,780	1,613	40,39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780	-	-	(25,491)	13,289	(819)	12,470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140)	-	-	-	-	140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2,183	-	-	-	-	-	2,183	-	2,1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76	4,188	-	(1,456)	-	-	-	-	-	3,008	-	3,008
發行新普通股	1,185	11,257	-	-	-	-	-	-	-	12,442	-	12,442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216)	-	-	-	-	-	-	-	(216)	-	(2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328)	-	-	-	-	-	1,726	(602)	-	(602)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142	-	-	-	-	-	-	142	-	1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438	1,778,016	19,542	5,261	12,640	41,764	1,020	249,089	(1,666,744)	456,026	13,156	469,182

###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在其被收購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份額之間之差價。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和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	(27,923)	(770,8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2,843	1,425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14,760	14,24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17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1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入	(7)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3	6,1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9	460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確認之開支	2,183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4,8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330	338,100
	15,532	(14,854)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866)	(1,387)
應收貸款增加	(33,847)	(75,86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8)	1,752
信託銀行賬戶(增加)/減少	(252)	9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2	(1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887	(94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017	4,476
	(15,165)	(86,073)
經營所用現金	(15,165)	(86,07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1)	(3,568)
	(18,296)	(89,64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296)</b>	<b>(89,64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31	176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72)	(2,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	(16,45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41)</b>	<b>(19,023)</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008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442	33,000
支付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216)	(1,356)
償還可換股債券	29	(7,585)	(6,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649</b>	<b>25,64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b>		<b>(11,388)</b>	<b>(83,02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49	123,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142	(5,61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5</b>	<b>32,303</b>	<b>34,5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活動如下:

- 投資控股、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在香港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i>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i>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於附註乃於附註36內提供。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內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產生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析，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要求作出更多收益有關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收益確認的時點和收益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款項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涉及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326,000港元（誠如附註3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產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中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獲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獲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簽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之所有權權益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獲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的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獲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 (見上文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 (單位組別) 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或本集團監管商譽所屬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應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貨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於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期確認。

財務顧問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優惠之福利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會按因擁有各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各成份之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個物業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作出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通常歸類為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根據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之特定規則計算之金額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的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 (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支銷, 權益 (購股權儲備) 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 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 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 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 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則彼等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當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 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 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或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	按租賃年期
樓宇	: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中之較短者
礦點之樓宇	:	5至7年
租賃物業裝修	: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	2至7年
汽車	:	3至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至5年

採礦構築物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只採用可收回儲備(作為消耗基準)及生產設備可予開採之資源部份(僅限於被認為在經濟上可收回之有關資源)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在建工程指以供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之資產之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可用年期無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初步計量。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至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當），然後按比例抵減該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之修復成本。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參考中國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修復成本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之折舊於損益扣除，有關資產乃基於礦點估計經濟儲量之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内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貸款、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即便該等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期權為一種權益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 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而估計。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留存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於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親屬成員。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變動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變動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

##### 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之續期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持有若干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的礦區（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相關的勘探許可證之牌照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中誼偉業已就上述礦區的勘探許可證續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倘相關機構批准及授出許可證續期，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可續期兩年。然而，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關機構尚未同意黑龍江中誼偉業勘探許可證之續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可重續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之可能性及概率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全面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94,899,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持有一個採礦權許可證，其牌照期限自簽發日期起三年，續期須獲得有關中國部門批准。董事於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採礦權許可證續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擁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款項之能力削弱，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本集團會在可於該等組合中識別個別應收貸款減少前對該應收貸款組合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該跡象可能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一組借款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的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就並無觀察到出現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採用根據與貸款組合之該等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測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運用估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性質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廢棄或已變賣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解構，並須就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儲備及資源估計之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修復成本撥備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 商譽減值審閱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12,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123,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其賬面值之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修復成本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影響區域估計修復成本撥備。與該等成本有關之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修復成本之現金流出預期時間，乃根據礦區之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之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結餘約為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000港元）。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以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與製造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準。

###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金銷售所得收益	120	203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7,771	15,515
諮詢服務收入	12,586	9,52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33	17
財務顧問費收入	271	2,305
	<hr/>	<hr/>
	30,781	27,563

##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於香港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中盈證券有限公司而引入一個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即金融服務分類，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服務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04	2,322	120	203	30,357	25,038	30,781	27,563
分類(虧損)/溢利	(19,728)	(1,891)	(3,787)	(403,136)	18,589	(320,260)	(4,926)	(725,28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15	33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1)	(530)
財務費用							(14,760)	(14,249)
中央管理成本							(18,848)	(29,655)
除稅前虧損							(25,080)	(769,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金融服務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538	26,419	345,200	313,902	273,721	240,298	628,459	580,61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5,905	18,318
綜合資產							644,364	598,937
分類負債	1,224	1,306	54,181	50,274	5,939	3,833	61,344	55,41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13,838	103,769
綜合負債							175,182	159,182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其他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金融服務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153	158	2,139	5,603	282	344	2,574	6,105
未分配折舊							229	48
							<b>2,803</b>	<b>6,153</b>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68	430	31	30	299	46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94,899	-	-	-	394,8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880	-	-	-	5,450	338,100	20,330	338,100
非流動資產增添*	24	1,637	282	2,532	9	162	315	4,331
未分配							457	13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b>772</b>	<b>4,344</b>

\* 非流動資產增添(不包括商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增添(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04	2,322	1,309	16,088
中國	30,477	25,241	353,247	326,088
	<u>30,781</u>	<u>27,563</u>	<u>354,556</u>	<u>342,176</u>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9,588</u>	<u>9,2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有關借貸業務分類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1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	2
雜項收入	258	161
外匯收益淨額	13,419	-
	<b>13,715</b>	<b>339</b>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4,760	14,2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所得稅開支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4	3,730
遞延稅項	(1,601)	(2,305)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b>2,843</b>	<b>1,425</b>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75%（二零一七年：介乎2.5%至3.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080)	(769,38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4,138)	(126,9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100	129,135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7)	(5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1	(233)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4	1,25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83)	(665)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4,477)	(4,952)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909	1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4	3,730
年度所得稅開支	2,843	1,425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29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42	29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42	1,583



##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1)	6,377	12,89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055	9,3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	500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1,456	–
<b>總員工成本</b>	<b>17,439</b>	<b>22,783</b>
核數師酬金	1,670	1,6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299	4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7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ii))	2,803	6,153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開支	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315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825	1,357
外匯虧損淨額	–	8,520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17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03,000港元) 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88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682,000港元) 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毅文先生	-	5,800	-	14	-	5,814
黃麗芳女士	-	546	-	17	-	5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鉉紅女士(附註(i))	-	-	-	-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張慶奎先生	-	-	-	-	-	-
苗延安先生(附註(ii))	-	-	-	-	-	-
<b>酬金總額</b>	<b>-</b>	<b>6,346</b>	<b>-</b>	<b>31</b>	<b>-</b>	<b>6,377</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毅文先生	-	7,540	-	18	5,000	12,558
黃麗芳女士	-	223	-	11	100	33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鉉紅女士(附註(i))	-	-	-	-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張慶奎先生	-	-	-	-	-	-
<b>酬金總額</b>	<b>-</b>	<b>7,763</b>	<b>-</b>	<b>29</b>	<b>5,100</b>	<b>12,892</b>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故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七年：無)。

##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 (二零一七年：一名) 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 11。剩餘四名 (二零一七年：四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023	2,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5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456	-
酌情花紅	-	200
	<b>4,616</b>	<b>3,086</b>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人支付酬金約110,000港元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 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491)	(735,488)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1,591	1,294,949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代表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點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74	166	69,456	17,016	4,944	1,280	2,327	118,263
添置	-	172	-	278	-	52	2,254	2,756
出售	-	(397)	-	-	-	(42)	-	(439)
在建工程轉出	-	-	-	123	-	-	(12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396	-	-	-	487	-	883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41)	(7)	(4,310)	(1,153)	(246)	(57)	(187)	(7,4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633	330	65,146	16,264	4,698	1,720	4,271	114,062
添置	-	434	-	118	-	56	164	772
出售	-	(132)	-	-	(71)	(253)	-	(456)
匯兌差額之影響	2,352	21	7,030	1,917	397	84	470	12,2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985	653	72,176	18,299	5,024	1,607	4,905	126,649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730	123	289	12,814	3,768	967	-	34,691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113)	-	-	-	(2)	-	(115)
折舊費用	3,125	161	21	2,258	404	184	-	6,153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11)	(6)	(18)	(930)	(181)	(43)	-	(2,2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744	165	292	14,142	3,991	1,106	-	38,440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132)	-	-	(68)	(242)	-	(442)
折舊費用	917	293	13	1,034	340	206	-	2,803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90	13	32	1,738	340	69	-	4,2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751	339	337	16,914	4,603	1,139	-	45,0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34	314	71,839	1,385	421	468	4,905	81,5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89	165	64,854	2,122	707	614	4,271	75,622

附註：

- (i) 於約2,8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3,000港元)之折舊費用當中，約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2,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存貨，約1,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1,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礦點之樓宇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7,063	595	–	147,65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7)	–	–	500	500
匯兌差額之影響	(9,125)	(37)	–	(9,1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7,938	558	500	138,996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885	60	–	14,9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2,823	618	500	153,941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69	77	–	15,746
年度支出	430	30	–	460
匯兌差額之影響	(982)	(5)	–	(9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17	102	–	15,219
年度支出	268	31	–	29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647	12	–	1,6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032	145	–	17,17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791	473	500	136,7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821	456	500	123,777

##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採礦權指屬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進行開採金礦石活動之權利。該等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年內有效攤銷比率約為0.2% (二零一七年：0.3%)。

於發行日期許可證期限為3年之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之採礦權額外續期3年且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本公司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重續其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於期滿後為採礦權續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採礦權已獲分配至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附註19)。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高，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無)。

- (b) 牌照乃涉及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權利。有關牌照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長達20年之許可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牌照之剩餘許可期約為14.5年 (二零一七年：15.5年)。

- (c) 交易權指在或透過聯交所買賣所享有之合法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故交易權不會被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一次交易權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評估，交易權已被分配至金融服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19)。基於是次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交易權之可回收金額乃高於其各自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權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21,355
匯兌差額之影響	(69,5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1,774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3,4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65,272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7,463
確認之減值虧損	394,899
匯兌差額之影響	(42,0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0,325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1,1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1,50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7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449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成本、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持有若干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的礦區(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相關的勘探許可證之牌照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中誼偉業已就上述礦區的勘探許可證續期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倘相關機構批准及授出許可證續期,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可續期兩年。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相關機構尚未同意黑龍江中誼偉業勘探許可證之續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可重續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之可能性及概率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全面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94,899,000港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並無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已開展採礦活動之中國內蒙古敖漢旗之勘探及估值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45,544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 (附註37)	14,880
匯兌差額之影響	(40,0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0,368
匯兌差額之影響	65,3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5,707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1,806
確認之減值虧損	338,100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6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9,245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30
匯兌差額之影響	53,8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3,45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2,2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1,123

## 19.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金採礦活動	95,191	85,920
貸款融資活動	17,066	20,323
金融服務活動	-	14,880
	<b>112,257</b>	<b>121,123</b>

### 黃金採礦活動

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投資能源及自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經營分部內之單獨業務營運）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0.90%（二零一七年：31.43%）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重續其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採礦權續期。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黃金產量

用於釐定未來收益價值之基準乃根據估計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得出，該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預期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 採礦成本

用於釐定採礦成本價值之基準乃為基於管理層估計及行業經驗之採礦計劃之輸入數據規定。

####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管理層根據之現有價格、歷史價格及市場趨勢而估計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 黃金採礦活動 (續)

##### 貼現率

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除稅前之平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得出，反映有關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黃金採礦活動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

#### 貸款融資活動

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 (即放債經營分部) 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 (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15.10% (二零一七年：15.96%) 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貸款利率

用於釐定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根據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 銷售及行政開支

用於釐定銷售及行政開支價值之基準乃根據管理層相關經驗及業務之往績記錄而作出。

##### 資金來源

收益按向客戶借出的款項的資金額計算。資金來源乃由管理層根據內部資金水平以及財務業績之往績記錄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而估計得出。

## 19.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 貸款融資活動 (續)

#### 貼現率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扣稅項，且反映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放債業務估值所採納之諮詢業務的經營開支略增。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5,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1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活動

金融服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即金融服務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15.24%（二零一七年：16.21%）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七年：3%）之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金融服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收益

收益乃根據管理層相關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 經營開支

用作釐定分配予經營開支之價值之基準乃為管理層相關經驗及預算預測之輸入數據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 金融服務活動 (續)

##### 貼現率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扣稅項，且反映金融服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金融服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14,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諮詢團隊員工及金融服務業務客戶流失所致。因此，金融服務活動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

###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5	5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擔保基金供款	50	50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50	50
	<hr/>	<hr/>
	205	205

###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7	935
製成品	7,362	6,258
	<hr/>	<hr/>
	8,059	7,193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244,522	210,675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介乎6厘至12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18,113	—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50,174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156,646	104,857
未逾期及無減值	174,759	155,031
已到期：		
1個月內	910	822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920	1,564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894	2,439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374	4,851
1年以上	58,665	45,968
	244,522	210,675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有關已到期1年以上之應收貸款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214,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68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計息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31	2,552
減：呆賬撥備	(1,096)	(989)
	<hr/>	<hr/>
預付款項	1,135	1,563
按金	609	523
其他應收款項	2,058	1,479
	<hr/>	<hr/>
	248	164
	<hr/>	<hr/>
	4,050	3,729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77,000港元來自證券業務買賣之現金客戶（二零一七年：無）及有關借貸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約758,000港元來自諮詢服務收入（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563,000港元來自財務顧問費收入。

證券買賣業務之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就有關借貸業務之諮詢服務收入及有關金融服務活動之財務顧問費收入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7	1,563
31至60日	375	–
150至180日	383	–
	<hr/>	<hr/>
	1,135	1,563



##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377	1,56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1至60日	375	—
—逾期超過150日	383	—
	<b>1,135</b>	<b>1,563</b>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金額(有關賬齡分析見上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確認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89	1,07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7	(83)
	<b>1,096</b>	<b>989</b>

##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	4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32,303	34,549
(ii) 信託賬戶	825	573
	<hr/>	<hr/>
	33,128	35,12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32,303	34,549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03	34,549
	<hr/>	<hr/>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本集團於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在認可財務機構設立信託銀行賬戶，以接收及持有客戶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並基於商業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所放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9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5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 現金客戶	836	536
— 結算所	365	34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i))	220	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3	7,181
所收按金	45	15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	707	638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140	9,882
	<b>19,436</b>	<b>18,644</b>

附註：

- (i) 因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12
180日以上	220	205
	<b>220</b>	<b>2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9.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發行本金額分別75,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約202,702,703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324,324,324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部份代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屆滿。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轉換。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轉換。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次確認時權益部份已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92厘及18.50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25,9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合共70,202,702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自梁先生提早贖回16,216,216股可換股債券（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贖回金額與總賬面值的差額約530,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604,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 29.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自梁先生提早贖回合共20,500,000股可換股債券（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總代價為7,585,000港元。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贖回金額與總賬面值的差額約261,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1,726,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9,129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8)	14,249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產生	(18,150)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4,23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996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8)	14,76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產生	(6,72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0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修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82
匯兌差額之影響	(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7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現有礦區土地改造及停產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最佳估計而釐定。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其他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許可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692	129	7,854	2,070	42,74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8)	(7)	(2,351)	161	(2,305)
直接計入權益	-	-	(1,583)	-	(1,583)
支付預扣稅後解除	-	-	-	(899)	(899)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26)	(8)	-	-	(2,0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558	114	3,920	1,332	35,924
於損益(計入)/扣除	(67)	(8)	(2,435)	909	(1,601)
直接計入權益	-	-	(142)	-	(142)
支付預扣稅後解除	-	-	-	(456)	(456)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94	12	-	-	3,3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785	118	1,343	1,785	37,031

## 3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26,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00,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38,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5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31,087,497	11,311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196,430,000	1,96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70,202,702	7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97,720,199	13,977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118,500,000	1,185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27,600,000	2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43,820,199	15,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i)梁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及梁先生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緊密及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出售總數不超過226,2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認購不超過226,2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完成及合共196,43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6,4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644,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後，已發行70,202,7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i)梁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及梁先生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緊密及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出售總數不超過279,544,039股配售股份；及(ii)梁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不超過279,544,039股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及合共118,5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226,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本公司27,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9港元獲行使（附註33），致令以總現金代價約3,008,000港元發行2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進行合作之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可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 (專業或其他) 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群體或類別。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不時根據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由董事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 (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 向本公司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1,4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3,000,000	-	-	-	3,000,000
			5,600,000	-	-	(1,400,000)	4,200,000
年底可行使							4,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36港元	-	-	4.550港元	2.531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300,000	-	-	(2,3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3,6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6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3,000,000	-	-	-	3,000,000
			12,100,000	-	-	(6,500,000)	5,600,000
年底可行使							5,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645港元	-	-	9.754港元	3.03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531港元（二零一七年：3.036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二零一七年：1.9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	-	-	7,7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0.109	-	41,400,000	(27,600,000)	-	13,800,000
			14,700,000	41,400,000	(27,600,000)	-	28,500,000
年底可行使							28,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96港元	0.109港元	0.109港元	-	-	0.154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	-	-	7,700,000
			14,700,000	-	-	-	14,700,000
年底可行使							14,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96港元	-	-	-	-	0.196港元

###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41,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053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27,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七年：無），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29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54港元（二零一七年：0.196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7年（二零一七年：6.2年）。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支銷，猶如其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當中已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之數據資料：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計劃類別	二零一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07
行使價	0.109
預期波幅	70.871%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無風險利率	1.63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本公司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授出13,8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72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其相應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權益之債務（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業務。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須保持流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視該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金規定。

#### 槓桿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附註(i))	89,034	80,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03)	(34,549)
淨負債	56,731	46,447
權益 (附註(ii))	469,182	439,755
槓桿比率	12%	11%

附註：

(i) 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詳見附註29）。

(ii)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35. 金融工具

### 35.1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9	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資產	205	205
— 應收貸款	244,522	210,675
—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441	3,2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28	35,12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296	8,762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893	8,00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712	9,695
— 可換股債券	89,034	80,996

###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應收貸款、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35.2.1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美元」)	4,482	11,433
人民幣	136	124
港元	10	10

###### 外匯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匯風險並不顯著。因此，其波動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有關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虧損將會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對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 35. 金融工具 (續)

##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35.2.1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管理 (續)

## 外匯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	6
港元	1	1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主要分別基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基於固定利率且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35.2.1 市場風險 (續)

######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 35.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 35. 金融工具(續)

##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5.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296	-	9,296	9,296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8,893	-	8,893	8,8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712	-	12,712	12,712
可換股債券	97,165	-	97,165	89,034
	128,066	-	128,066	119,9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35.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762	-	8,762	8,762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8,006	-	8,006	8,00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695	-	9,695	9,695
可換股債券	-	104,750	104,750	80,996
	26,463	104,750	131,213	107,459

#### 35.3 公平值計量

##### 35.3.1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49	-	-	49

## 35. 金融工具 (續)

### 35.3 公平值計量 (續)

#### 35.3.1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42	—	—	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 35.3.2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惟須披露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附註(i))	89,034	91,484	80,996	87,64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香港主權債券孳息曲線及信貸風險利差，按實際年利率11.97% (二零一七年：11.47%) 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35.3 公平值計量 (續)

##### 35.3.2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惟須披露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獲披露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	-	91,484	91,4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獲披露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	-	87,642	87,64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35. 金融工具(續)

### 35.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之貿易款項，乃參照香港結算所設定之結算方法，而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未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經紀客戶	749	(372)	377	-	-	-	377
—結算所	383	(383)	-	-	-	-	-
<hr/>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經紀客戶	(1,208)	372	(836)	-	-	-	(836)
—結算所	(748)	383	(365)	-	-	-	(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35.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未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經紀客戶	1,172	(1,172)	-	-	-	-
—結算所	1,137	(1,137)	-	-	-	-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經紀客戶	(1,708)	1,172	(536)	-	-	(536)
—結算所	(1,171)	1,137	(34)	-	-	(34)

###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996
贖回可換股債券	(6,72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非現金變動)	14,7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34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3,000,000港元。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約344,000港元不計入收購成本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883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500
其他資產	2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548
— 信託賬戶	1,49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6)
<hr/>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8,120
商譽 (附註18)	14,880
<hr/>	
轉撥之代價	23,000
<hr/>	

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合約款項總額相若。預期可收取合約現金流。

預期該收購之商譽無法作稅項扣減。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3,000
減：已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48)
	16,452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盈證券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32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88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將為約28,576,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780,26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1	731
第二年至第五年	575	294
	2,326	1,025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至四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46	12,863
退休後福利	31	29
	<hr/>	<hr/>
	6,377	12,892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1.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客戶因該等企業拖欠與貸款有關之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法院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

#### 41. 訴訟(續)

二零一五年四月，法院就本集團針對客戶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客戶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吉林瑞信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各自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主動履行《民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吉林瑞信已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賬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吉林瑞信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法院依法從其中一客戶銀行賬戶中扣劃約人民幣230萬元，並已轉付給吉林瑞信，且法院已啟動了評估拍賣程序。二零一六年一月，八間國有企業中資產最為優良的客戶自願將其擔保範圍由四家國有企業擴大至全部八家國有企業，增加了客戶中資產價值較小的國有企業的償債力。二零一六年一月，客戶已向吉林瑞信償付約人民幣1,200萬元。

由於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訂明之義務，吉林瑞信申請及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人民幣4,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對其銀行賬戶中各資產之凍結，該請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法院駁回。客戶隨後向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而高級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駁回該上訴。

二零一七年一月，法院從客戶凍結賬戶中劃扣約人民幣240萬元，且該款項由法院保留。客戶對法院劃扣提出異議並請求償還已劃扣款項，該請求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被法院駁回。客戶隨後就有關劃扣向高級法院上訴，而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駁回該上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法院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240萬元。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達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5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發出另一份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5,800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由於上述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恩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Jo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黃金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及證券交易以及 經紀服務諮詢
黑龍江中誼偉業(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3,310,854元	-	98.04%	勘探及開採黃金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敖漢旗」)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勘探及開採黃金
吉林瑞信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小額貸款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普達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白城市豐瑞投資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大連中泓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市興源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凱輝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欣瑞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凱利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	100%	銷售設備及提供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附註：

- (i) 黑龍江中誼偉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並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 (ii)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技術諮詢、經濟及信息諮詢服務。
- (iii) 敖漢旗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該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 (iv) 吉林瑞信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續)

- (v)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普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大連中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市興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市凱輝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吉林市欣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vi) 白城市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vii) 吉林市凱利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銷售設備及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放漢旗	中國	30%	30%	(2,429)	(3,689)	15,589	16,369
黑龍江中誼偉業	中國	1.96%	1.96%	(3)	(31,630)	(2,433)	(2,394)
						<u>13,156</u>	<u>13,975</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敖漢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07	5,210
非流動資產	335,233	304,521
流動負債	(159,508)	(137,837)
非流動負債	(34,184)	(30,918)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0	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	132
開支	(8,721)	(12,738)
所得稅抵免	67	107
年度虧損	(8,097)	(12,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668) (2,429)	(8,607) (3,689)
年度虧損	(8,097)	(12,29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769	(9,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452 (780)	(17,225) (4,94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672	(22,17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55	1,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2)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73	(1,188)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黑龍江中誼偉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6	59
非流動資產	20	27
流動負債	(4,908)	(4,325)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4	-
開支	(287)	(395,380)
年度虧損	(33)	(395,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	(363,75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	(31,630)
年度虧損	(33)	(395,3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59)	(25,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53)	(387,5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9)	(33,70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92)	(421,24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7	(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37	(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梁先生（作為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29））送達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作為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梁先生發行971,650,000股不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之代價。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將提呈之決議案乃為清算本公司或將提呈之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更改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特權除外。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日發行，入賬列為由代價繳足。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且於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0港元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發行及配發。

#### 4.4.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078	4,07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5,730	869,194
預付款項	240	208
銀行結餘	7,635	2,244
	873,605	871,64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5	6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1,695	351,338
	352,630	352,023
<b>流動資產淨值</b>	520,975	519,62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28,053	523,70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89,034	80,996
遞延稅項負債	1,343	3,920
	90,377	84,916
<b>資產淨值</b>	437,676	438,7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438	13,977
儲備	422,238	424,808
<b>權益總額</b>	437,676	438,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08,921	28,725	55,653	12,640	1,020	(622,031)	1,184,928
年度虧損	-	-	-	-	-	(807,593)	(807,5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07,593)	(807,59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50,979)	-	-	50,979	-
發行新普通股	31,036	-	-	-	-	-	31,036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356)	-	-	-	-	-	(1,35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4,186	(6,738)	-	-	-	-	17,4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842)	-	-	-	604	(1,238)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1,583	-	-	-	-	1,5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62,787	21,728	4,674	12,640	1,020	(1,378,041)	424,808
年度虧損	-	-	-	-	-	(18,066)	(18,0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066)	(18,066)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140)	-	-	14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183	-	-	-	2,1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4,188	-	(1,456)	-	-	-	2,732
發行新普通股	11,257	-	-	-	-	-	11,257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216)	-	-	-	-	-	(2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328)	-	-	-	1,726	(602)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142	-	-	-	-	1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8,016	19,542	5,261	12,640	1,020	(1,394,241)	422,238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53,830	55,957	37,892	27,563	30,781
除稅前虧損	(83,225)	(560,150)	(194,572)	(769,382)	(25,080)
所得稅開支	(816)	(3,288)	(3,246)	(1,425)	(2,843)
年度虧損	(84,041)	(563,438)	(197,818)	(770,807)	(27,92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314)	(514,793)	(194,039)	(735,488)	(25,491)
非控股權益	(17,727)	(48,645)	(3,779)	(35,319)	(2,432)
	(84,041)	(563,438)	(197,818)	(770,807)	(27,9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78,453	1,667,501	1,401,693	598,937	644,364
總負債	(184,709)	(194,275)	(167,698)	(159,182)	(175,182)
	1,993,744	1,473,226	1,233,995	439,755	469,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6,241	1,413,849	1,181,374	425,780	456,026
非控股權益	107,503	59,377	52,621	13,975	13,156
權益總額	1,993,744	1,473,226	1,233,995	439,755	469,182